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176号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特设立“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双创奖学金”），并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 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一流高职院校建设，特设立“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双创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项设置

#### （一）创新奖学金

- 1、优秀创新团队奖学金；
- 2、优秀创新学生奖学金（个人）。

#### （二）创业奖学金

- 1、优秀创业团队奖学金；
- 2、优秀创业学生奖学金（个人）。

### **第三条** 奖励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团队和个人。

###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奖学金：每年评选 5 个优秀创新团队、5 个优秀创业团队（申请不足额定数按实际评选），分别给予 5000 元、10000 元奖学金。

（二）优秀创新创业个人奖学金：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

创新学生、10个优秀创业学生(申请不足额定数按实际评选,且若学生同属一个创新或创业团队,各团队最多可以推荐两名学生申报),给予每位学生2000元奖学金。

### **第五条 评选时间**

双创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前评选完毕。

### **第六条 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突出;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品格高尚,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

#### **(二) 具体条件**

1、创新奖学金:学生团队或个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相关的竞赛(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注册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或项目,以及彩虹人生项目,计算标准按对应分值的70%执行;参加培训机构举办竞赛或项目,计算标准按对应分值的50%执行)、课题、科研项目、发明创造、专利、发表论文等项目,依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取得成效或成果,经认定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且得分靠前者。

2、创业奖学金:学生团队或个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训练、精英培养等创业项目,依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取得成效或成果,经认定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且得分靠前者。

### （三）评选注意事项

1、团队奖项，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奖励，只奖励第一作者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团队；个人奖项，以个人为单位进行奖励；学生个人可同时参加两类奖项的评选，但若学生同属一个创新或创业团队，各团队最多可以推荐两名学生申报。

2、团队奖项及个人奖项分别单列计分。

3、同一个项目参加同一个比赛，只按最终获奖级别最高的成绩计算。

4、如遇申报团队或个人得分相同的情况，且名额有限，则由创新创业学院依据创新创业实践作品质量、影响力、管理情况等因素有创新创业学院综合评出。

5、评选时间范围从该年度9月1日起至次年度8月31日。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或个人，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连同获奖证书或成果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部进行初审。

（二）系部初审后，确定推选团队和个人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创新创业学院。

（三）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各学院报送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会审，评定获奖团队和个人的名单。

（四）创新创业学院将评定获奖的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工作例会审批。

（五）经学校学生工作例会审批，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

将最终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适时对获奖团队和个人进行颁奖，发放奖状证书和双创奖学金，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凡发现获得双创奖学金的学生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格，收回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

团队/个人名称					类型	( ) 团队 ( ) 个人	
双创学分					申报奖项		
团队成员	姓名	姓别	学号	班别		双创学分	团队贡献
							个人/负责人
创新创业 主要成效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创新创业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所在院（系）及创新创业学院各存一份。